崇信县水务系统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政策，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全县水务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县河道的行政管理及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水务行业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编制全县水土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规划；依法行使水土保持的审批权、监督权和收费权；负责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开发；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等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崇信县水务系统包括崇信县水务局局机关、崇信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崇信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崇信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崇信县水利服务站、崇信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站、崇信县水政执法监察大队等单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县水务系统决算总收入10823.9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66.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07万元，其他收入150万元。

2020年，县水务局决算总支出809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59万元，农林水支出4961.24万元，其他支出2895.7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工资及福利支出1027.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7.17万元，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6.81万元，资本性支出4.15万元，项目支出6522.29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47万元，比2019年4.91万元，减少1.44万元。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3.47万元。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出差、河道巡查、水质监测等项的支出。

3.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0年公务零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20.35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增加了7.91万元，增幅63.59%，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项目增多，经常性支出和项目前期费用等相应增加。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系统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系统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1.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020年度，我系统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共支出3022.77万元，其中：关河水库建设项目支出77.00万元，崇信县2020年铜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赵湾灌溉工程支出50万元，崇信县汭河灌区南干渠维修改造项目支出400.24万元，崇信县农业节水灌溉项目北塬东部片区灌溉工程支出2495.53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